

以公益的名义守护民生民利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走进企业宣传公益诉讼工作。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许锦 赵会立

紧扣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共摸排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0件，立案26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20件，行政机关采纳并回复20件……一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积极作用，以公益的名义，守护民生保障民利。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深冬时节，走进召陵区召陵镇某村，空气清新，房前屋后整洁。然而，四个月前，这里还是臭气熏天。今年8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在对召陵镇某村排查时发现，该村村民的生活污水及部分畜禽粪便随意排放至沟渠、河道内，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气味，给居民生活造成不便。

了解情况后，该院分别向环保、畜牧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

并对其他乡镇的畜牧养殖企业进行排查。两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进行整改，与当地镇政府结合，对村民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增设垃圾箱。在污水排放处修建沉淀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使得200余户村民的生活污水都可以排入新修的沉淀池和化粪池，环境污染得以制止。

在收到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汾河、黑河污染案件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行动，向院领导汇报交办案件情况，对事发地进行实地察看，向环保部门了解污染的原因、整治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在充分掌握案情的基础上，与环保部门制订解决方案，并与其持续沟通，使得各项整治措施及时落实。

食品安全大于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年8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在对召陵区冷库食品安全进行排查时发现，

辖区内的三家企业冷库内冷冻食品杂乱，冷库内外卫生条件差，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且冷库及机器无专业技术人员看管和维护记录，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问题。

发现问题后，该院当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要求该局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职责，对三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议其对全区冷库进行食品安全大排查，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责令整改直至达到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对三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同时，与相关部门联合在全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进一步堵塞了安全漏洞。

为更好地保障学生食品安全，促进在校学生健康成长，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深入辖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场所实地察看，重点检查学校餐厅、厨房、原料储备室等，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学校食堂承包人员提出整改要求。

同时，到辖区偏远区域、贫困乡村、乡镇幼儿园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召陵区某学校食堂相关负责人表示，联合检查组检查后对学校食堂采购、环境卫生、加工流程等都有具体要求。现在，学校后厨工作人员操作更规范，学校自身的监督也更严格了。

该院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等多次被国家、省、市媒体予以报道，进一步扩大了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

用法律守护国有财产

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也是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积极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该院针对6起违法占用国有土地后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经催告后只缴纳罚金不缴纳滞纳金的案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并督促相关部门强制执行，进一步保护国有财产。

“公益诉讼目的在于保护公共利益、维护民生保障民利，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围绕这一目的进行的。”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说，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还需要各方参与、协同治理，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才能真正形成一张严密的公益“保护网”。

在具体工作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国土资源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法律政策理解与适用等方面加强配合，完善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加强对案件管辖、证据规则等实务问题的研究，推动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案件信息，通过邀请媒体深入报道，协力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向社会公布12309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微博，畅通百姓举报渠道，通过集中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疑惑等方式，介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职能，重点解决群众最为关心的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提升了群众的知晓度。

规范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促进市场经济创新发展

■陈松林

近日，中央“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我市两级法院结合漯河市“中国食品名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商标侵权及与商标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审判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但是，无论是企业还是消费者普遍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存在模糊认识，为更加精准地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有必要对驰名商标的沿革、误区、现状、保护与展望作出分析，从而规范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促进市场经济创新发展。

一、驰名商标的历史沿革

驰名商标是一个舶来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925年《巴黎公约》的“海牙文本”中。到了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在《巴黎公约》的基础上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我国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始于加入《巴黎公约》之后。1987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商标异议案中，认定美国必胜客国际有限公司的“PIZZHUT”商标及屋型图案商标为驰名商标。1989年为保护民族品牌“同仁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又认定“同仁堂”为我国驰名商标。2001年10月，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前夕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其中的重点就是依据《巴黎公约》和《TRIPS协议》，规定了驰名商标的保护。同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赋予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权力。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司法认定驰名商标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初步确立了法院对驰名商标进行司法保护的审判机制。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误区

初期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案件较少，驰名商标司法保护未受到太多重视。后来由于社会上对驰名商标大肆追捧，一些地方政府也通过奖励等措施推波助澜，大概自2005年前后开始，商标权人开始关注寻求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和保护，涉及驰名商标保护案件迅速增多，其中部分案件是当事人人为制造的，即俗称的造假案或者虚假诉讼，目的是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定。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初衷是为达到驰名商标事实的商标提供一种超常保护，防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而不是授予商标持有人一种荣誉称号。但是，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从一开始就普遍被企业和消费者误解。无论是企业还是消费者通常认为驰名商标是一种荣誉，进而想方设法盲目追逐，并以其作为炫耀的资本，通过各种途径宣传。

三、驰名商标的整顿规范

针对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始整顿和规范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和保护。例如，2007年1月18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强调：驰名商标的认定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商标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法院只有在审理涉及注册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请求停止侵害未注册驰名商标以及有关域名与驰名商标冲突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等案件中，才可以认定驰名商标。认定驰名商标必须是原告已经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得依职权自行认定，所作出的认定也仅对本案的处理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仍然贯彻严格控制和整顿规范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精神，例如，该司法解释从正反两个方面限定了可以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范围，取消域名争议中驰名商标的认定。

四、驰名商标的定位标准

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中反映出来的不正确倾向突出地表现为两种，一是把驰名商标当成一种荣誉称号，把依法认定的案件事实当成荣誉评比；二是把认定与保护颠倒了位置，即不是或者首先不是为了保护，相反是为了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定以获得保护的名称进行诉讼。正是为了拨乱反正和避免混淆视听，最高人民法院一直三令五申，重视和强调驰名商标司法保护的本意和定位。应当说，认定驰名商标是为了强化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而法律强化保护的范围和限度是明确的，即是在制止抢注和侵权行为上强化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任何在法律保护范围以外衍生的非正常意义，都不是驰名商标司法保护的本意，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五、驰名商标的认定原则

司法认定是驰名商标获得司法保护的前提。在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中，应当遵循如下一些原则：一是被动认定原则。法院是否启动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程序，应取决于当事人是否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自行启动驰名商标认定程序。只有在当事人认为其驰名商标权益受到损害并请求保护时，法院才考虑是否认定驰名商标，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法院不能主动认定。二是因需认定原则。因需认定发生于以下情形：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即注册商标需要跨类保护的情况；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注册商标权利人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情况。三是个案认定原则。每一个驰名商标的认定都是一个具体的个案，是独立的。前面案件认定的驰名商标，在后面案件中并不是就必须承认它也是驰名商标。经过认定的驰名商标不是终身有效。

六、驰名商标的保护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的是经申请、审批、公示的注册商标，未经注册的商标很难受到法律的强有力保护。但是，驰名商标是一个例外。驰名商标享有注册商标的权利。一个商标只要达到驰名的程度，即便是没有注册，同样可以受到法律的强有力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必须是针对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不仅仅局限于此。如果商标经过注册，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即便不是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如果未经注册商标权人允许擅自使用，同样构成商标侵权，这就是所谓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作者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源汇区人防办

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今年年初以来，源汇区人防办坚持以党建工作统领全局，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多举措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坚持求真务实，打造团务实型领导班子。根据班子成员的性格特点和工作特长，源汇区人防办对新班子进行责任分工，形成了一支“理念趋同、团结和谐、运行高效、富有活力”的领导团队。结合目标任务，实行重点项目台账式推进机制，推行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助推每位科级干部按照各自承诺，主动承担责任，全力投入工作。同时，健全了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班子会议，沟通交流，做到了精诚团结、协调配合，实现了抓工作“一盘棋”、干事业一条心、谋发展一股劲。新班子运行三个月以来，各项工作实现了质的跨越。

优化教育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坚持以中心组为龙头、党员为重点、干部职工为基础，科学制订学习计划和台账，切实做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购买了电教播放设备和学习资

料，建立了图书室，开展以“读好书、强素质”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通过定期翻阅全体人员工作日志、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使读书学习不虛、不空、不偏、不走过场。同时，按照年度计划，在“三八”节、“五一”节和“十一”节等节日期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活跃了工作气氛，增进了干群关系。

学用结合，主题教育稳步推进。源汇区人防办切实做到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保证了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全体党员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

的显著成效。源汇区人防办在“不折不扣做好各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城市清洁行动”“文明交通劝导”“主题党日”和“党员志愿服务”等一系列活动，增强了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目前，开展集中学习25次，组织学习研讨3次，人均学习笔记60篇以上。李霞

执行故事

执行法官奔波两地追欠款

“感谢法官，在年前把全部执行款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陈某收到银行到账提醒信息后，第一时间给临颖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常明打电话表示感谢。

陈某身患残疾，体内放有支架，这场变故源自一场车祸。2015年9月的一个晚上，陈某驾车行至临颖县固厢乡一路口与李某驾驶机动车相撞。经认定李某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法院判决李某赔偿陈某4.5万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双方当事人均为困难家庭，且均不在临颖县。李某给陈某2万元后，案件因不能再执行进入终本程序。

今年11月，陈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新接手该案的执行法官常明数次前往陈某所在地新郑市，送达法院文书并了解申请人具体情况。电话联系不上被执行人李某，执行法官常明便前往其所在地禹州市，通过走访李某的亲戚、邻居，间接向李某传达法院执行工作程序以及拒绝执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12月14日，李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将剩余款项2.5万元全部交给法院。

“法官为我操了不少心。这次恢复执行，案件得到彻底解决，我得向他们说声谢谢。”申请人陈某说。

苑玉玲



12月12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到召陵镇王庄村，审理了一起承包土地经营权纠纷案，以案说法教育村民遇事找法。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歪理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我国十分重视反邪教立法工作，1999年以来，针对邪教问题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提出要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这是中国立法机关针对邪教问题制定的单行法律，也是反邪教的核心法律。

修改后的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加强反恐反邪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12月13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黄河广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

梁金桥 摄